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协议书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债权转让协议书

甲 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登记号：9165000071890181XA

联 系 电 话：0909-2268189

注 册 地 址：新疆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迎宾路 17 号

乙 方：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登记号：916527005847934457

联 系 电 话：0909-2273136

注 册 地 址：双河市友谊南路设市指挥部大楼二层

根据新赛股份公司、双博汇金投资公司总体发展需要，按市场化公允化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将新赛股份公司对乌苏油脂公司债权转让给双博汇金投资公司，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债权情况

按照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希会审字〔2019〕3435 号新疆乌苏市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甲方出借给乌苏油脂公司的借款总额为 11328.8 万元，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清晰，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第二条 支付条款

根据《关于《新赛股份所属乌苏油脂公司股权置换方案》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19】98 号），以乙方持有的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新疆昊星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河水控”）25%的股权作为对价支付乌苏油脂借款；经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兆新评报字〔2019〕第 040 号评估报告确认，双河水控净资产为 57629.07 万元，

双博汇金持有的双河水控 25%的股权价款为 14407.27 万元。新赛股份
债权与双河水控 25%的股权对价差额（14407.27 万元-11328.8 万元）
3078.47 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分 2 次支付给乙方：

1. 协议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15000000 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余款 15784634.58 元，若在约定时间未
能足额支付，则按年利率 6% 支付未付金额的利息，并按股权债权置换
差额 30784634.58 元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1. 为保证债权转移合法有效，甲方保证：

(1) 甲方债权与乙方对价补价款为甲方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资金
的任何情形；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补价款项；

(3) 其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
真实、完整的。保证有足够资金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4)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受到甲方自身条件的限制，也不会
导致对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判决、裁决、政府命令、
法律、法规、契约的违反。

2. 为保证债权转移合法有效，乙方保证：

(1) 股权取得过程合法，对其所持双河水控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
益及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亦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
强制性措施。若有第三方对标的股权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予以解决；

(2) 行使股东权利过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
法》规定的事实；

(3) 股权无抵押，也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股权的其他情形；

(4) 股权无瑕疵，系根据《公司章程》足额出资；

(5)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受到乙方自身条件的限制，也不会
导致对乙方公司章程、判决、裁决、政府命令、法律、法规、契约的违
反；

(6) 标的资产在交接前未收到工商、土地、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口头或书面通知;

(7) 积极配合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安排的相关事宜;

第四条 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它

与本协议有关的合同和相关资料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有关合同和相关资料中载明的内容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均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债权转让自送达乌苏油脂公司债权转让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送达乌苏油脂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3日